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Thursday, 3 May 2007

下午 3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依據《議事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立法會發言，並接受質詢。

PURSUANT TO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ATTENDED TO ADDRESS THE COUNCIL AND TO RECEIVE QUESTIONS.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在行政長官進入了會議廳而眾人已坐下後，梁國雄議員仍在站立，還高舉一個標語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

主席：梁國雄議員，為甚麼你每次也是這樣的呢？

梁國雄議員：曾先生，我在他去教堂時給了他一封信，但他沒有作覆.....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是行政長官答問會，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神父說他會作覆的，但他 3 個星期也沒有作覆，是有關厚德商場、領匯事件.....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吧。

梁國雄議員：第二是有關最低工資和工時上限，他也沒有作覆.....

主席：梁國雄議員，如果你再不坐下，我便要說你違反《議事規則》了。你坐下吧。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真的是違反《議事規則》。我希望，我希望，我希望許仕仁局長不要說我去“識女仔”，是司長.....

主席：你現在是明知故犯，這是不對的，你知道嗎？

梁國雄議員：.....我只不過希望全香港的“打工仔”看到.....很容易打破.....這是香港人的飯碗.....

(梁國雄議員打破一些飯碗及盆子)

主席：好了，梁國雄議員，我現在警告你。

梁國雄議員：.....你說的飯碗.....全部都可以打破的.....

(梁國雄議員繼續打破一些飯碗及盆子)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要請你離開會議廳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現在會離開，因為這是莊嚴的抗議。我相信大家也會覺得很好笑.....

主席：要抗議也應在抗議的場合抗議，你現在這樣做是違反《議事規則》。秘書，請你協助梁國雄議員離開這裏。

(秘書走近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曾先生，我恭喜你，你可能較何先生好一點.....你不用請，我自己會走，這是正式的抗議，不用請我，因為我覺得我有責任抗議.....

(梁國雄議員拾起飯碗及盆子的碎片)

主席：這是立法會的正式會議，大家要遵守《議事規則》，否則，你便要離開。

(梁國雄議員沒理會主席的勸告，仍不停叫囂)

梁國雄議員：……你較何先生好一點，你夠幸運，但如果你繼續不訂立最低工資、工時上限，下一年的五一你便沒有那麼好運了。我明天會找何先生，今天找你。（眾笑）我希望你好自為之……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少說兩句，離開吧。

梁國雄議員：……尤其是厚德商場那一宗……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離開吧。

（梁國雄議員轉身離開會議廳，但仍不停叫囂）

梁國雄議員：……你是天主教徒，神父給你的信你也不要……（眾笑）

主席：不好意思，行政長官。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會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這是我當選第三屆行政長官後首次在立法會與各位議員見面。我衷心希望我們日後的工作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同心合力為市民的福祉努力。

今天，我很想向各位議員交代有關政府各政策局職能重組的情況及未來兩個月我們會開展的工作。

主要官員問責制自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以來，已經得到市民普遍的認同。但是，一個制度要通過實踐和檢討，才能發揮它的全面作用。

我較早前委派了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聯同孫明揚和俞宗怡兩位局長，就各政策局的職能重組一事進行深入研究，並提出更改建議。職能重組的主要目標有兩個。第一，合理分配各政策局的職責和工作，特別是令相關的職能可由同一政策局負責，令各項相關工作可更融會貫通。這亦有

助政府更專注處理重要和複雜的事務。第二，使行政長官能更有效地推行重大政策，以應對香港未來的機遇與挑戰，更貫徹我在特首選舉時所作的各項承諾。

與有關同事審議及討論後，我打算在盡量減少改動範圍的前提下，把目前的 11 個政策局增加至 12 個，並在一定範圍內重新調配各政策局的職能。我在此強調，重組將不會影響現時每個部門的架構和職能。換句話說，我們今次的重組只影響局級的官員。

經職能重組後的 12 個政策局如下：

- (一) 公務員事務局
- (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四) 發展局
- (五) 教育局
- (六) 環境局
- (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八) 食物及衛生局
- (九) 民政事務局
- (十) 勞工及福利局
- (十一) 保安局
- (十二) 運輸及房屋局

讓我簡單介紹重組政策局的概念。有 3 個政策局的職能將不會有任何改變，它們是公務員事務局、保安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此外，兩個政策局的職能只會作輕微調動。教育統籌局會把“人力統籌”拆出，使它能更專注於教育政策。政制事務局則會在現行範疇之內，從民政事務局接手“人權”的工作，並會正其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現時的环境運輸及工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工作，根據我們以往的量度，實在太繁重。所以，我會讓重整的環境局專注於環境保護和能源政策，並會把可持續發展政策納入環境局。至於食物及衛生局，會集中負責食物安全、衛生和環境衛生事務 3 項重要政策範疇。“福利”政策則會與“勞工事務”和“人力統籌”結合，成為一個新的勞工及福利局，以更好地協調相關政策。

還有我已公開談及的發展局，是把現有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重整成為發展局。發展局會負責推動基建發展，同時負責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育工作，確保兩者緊密配合，發展局亦會主理一切有關規劃、土地、屋宇和市區重建及更新政策。

最後 3 個政策局：第一個是運輸及房屋局，它會負責所有海、陸、空交通和物流及房屋政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工商、科技、旅遊、創意產業、保護消費者及競爭政策。民政事務局除了現有的地區行政、文娛康樂外，亦會加入“社會企業”和“法律援助”兩項政策範疇。

有關重組的具體構思和細節，我的同事會盡快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充分解釋。

主席女士，我很希望各位議員能夠諒解，我只能在獲委任為第三屆行政長官之後，才可根據我於選舉時所提出的政綱向立法會提出政策局職能重組的建議，我不能早點做。我已竭盡所能盡快辦理此事。有關重組安排的文件將於答問會後隨即發給各議員，而有連帶關係的技術性法例修訂及因今次改組而受影響的附屬法例的修訂，亦會稍後提交立法會。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的建議，履行我向市民所作的承諾。

我的建議並無涉及修改行之有效的問責制政策，而是隨着市民訴求的進步和為有效落實第三屆特區政府的施政政綱而作出編制上有限度的調整。我們計劃在第三屆政府開始的前夕，新的管治班子可根據重組的安排宣誓就職，即在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的管治架構。

未來的兩個月，政府亦會開展新的工作。首先是“十一五行動綱領”的跟進計劃。自今年年初我們發表了“十一五高峰會行動綱領”後，財政司司長已着手策劃有關的工作和進展，司長會在未來兩個月重點介紹及開展就一些金融、物流、商貿和專業服務可落實的行動。如果要跟業界商討的，我們會跟進，如果要與內地研究的，我們會接頭洽商。

第二項要開始的工作，是社會企業。社會企業是我其中一項改善民生的重要承諾。我會盡快啟動相關工作，並會請民政事務局籌辦由我親自主持的社會企業高峰會。

主席女士，今年是香港回歸 10 周年。過去 10 年，香港人經歷了大小起伏，有快樂、亦有痛苦的時刻，只有立足過去，才可走向未來。所以，我反思過去 10 年的教訓，提出我的選舉政綱，以“我會做好呢份工”作為承諾，

表示我會勇敢面對未來 5 年工作的挑戰。但是，要真正“做好呢份工”，除了自己的努力外，也要在席各位議員的支持和合作，缺一不可。我很衷心希望大家可以攜手為迎向更光輝的下一個 10 年而一起努力。

多謝大家。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回答議員的提問。如有需要，議員在原本的提問獲答覆後，可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但只限於要求行政長官就答覆進一步說明。

涂謹申議員：主席，特首，無論三司十多局也好，問責制的核心便是民主普選。外面的市民剛才喊的口號是：“2012 雙普選，特首唔好帶我遊花園”。我想問特首，既然市民堅定地要求民主政制、雙普選，你在競選時說會“玩鋪勁的”，究竟你會怎樣“玩鋪勁的”呢？剛才你說同心協力，我真的很希望與特首你同心協力、攜手邁進、推動 2012 雙普選。但是，你是否真的會這樣做，抑或如市民所說，你只是帶我們遊花園呢？

行政長官：涂議員，我在參選時承諾在任內會徹底解決雙普選的問題，而這承諾是得到市民的認同。我真的感受到市民現時對我這承諾充滿期望。他們期望政府可與立法會能以真切的誠意，拿出最大的包容，與市民一起凝聚共識，找出真正雙普選的方法。我想這是歷史給我作為行政長官的責任，亦是給予各位議員的責任。

政改問題已磨折了這個社會 20 年，我自己非常深信是應要劃上句號的了。這是我的心聲，我相信也是市民的心聲——我很希望這是各位市民、各位議員的心聲。我真的很希望能與大家一起盡快為雙普選尋求一個徹底的方案。對於我的計劃，我已在選舉時作出很清楚的解釋。我希望今年的暑天能透過我們這麼久的討論，特別是策發會的討論，拿出數個現時坊間最多人談論的、有可能達致普選的方案，進行全港性的諮詢。希望我們能在今年年底就某些問題尋求到一個主流方案。我想這是最實際、最切實的方法。但是，在這過程中，是有需要各位盡一番努力，是須有包容、妥協才能達致的。

我覺得這是社會給我在歷史上的責任，我當然不會推卸，亦不會拖延，我真真正正希望能盡快解決這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剛才很留意特首的答案，他沒有提及年份。徹底解決雙普選的問題，是否意味着我們循序漸進，到 2047 年便可以有雙普選，說這樣仍然是徹底解決雙普選的問題呢？特首可否向市民承諾，2012 年便是同心協力實踐雙普選的年份呢？

行政長官：我所說的徹底的問題，並不單純是口號，不單純是年份，而是包括普選的設計。普選由現時發展至最終目標的路線圖，然後是普選的時間表，包括年份在內。我很相信我們所討論的方案中，有些是指向 2012 年為終點。我希望能羅列出除了時間外，如何能達致這個目標，設計是甚麼東西。

單純說年份，涂議員，是已經失時的，已經不再受到市民尊重的了。最重要的是拿出實際的方法來落實這件事。真真正正要以誠意來做，要務實地來做，我希望能盡快達致這個目標。達致雙普選是一個整體的安排。徹底的安排包括一定要提出設計、提出路線圖、提出時間表，包括你剛才所說的 2012 年的時間表。

陳智思議員：行政長官，剛才你提及新的 3 司 12 局之中，福利政策和勞工政策將會合併。在現時不少的福利政策中，例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服務與衛生政策也有密切的關係，而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之下，則有不同的就業和自力更生的服務。經過你剛才所說的重組後，這些工作可能會出現一些不協調的地方，其他相關的諮詢組織，例如復康諮詢委員會，以及你曾經說過將會成立新的家庭事務委員會，將會納入在哪一個新的政策局內呢？

行政長官：關於家庭服務，我們會在民政事務總署處理。有一點，我想向議員解釋，任何制度上的更改，特別是架構上的更改，是沒有完美的。特別是如果我們把每一個政策範疇都設立 1 個政策局的時候，我計算過須有 23 個局。例如旅遊須有 1 個局，文化須有 1 個局，體育須有 1 個局，當然，環保也須有 1 個局，文物保護又須有 1 個局，這樣拆開出來，我計算過，須有二十多個局。但是，你不用緊張，我們的局不是單純政府現代的架構，不止是縱線的架構，我們根本是採用一種 **matrix system**，是矩陣形式的架構，換句話說，我們有本身的機制，政府內部有機制，當有跨局的事情發生，例如老人服務如此重要的政策範疇，我們不容許因為我們架構上的限制而對這種服務有疏忽或遺漏。我們當然會在經常召開的會議上，以至每天、每星期召開的會議上，尋求如何能就這些機制令這些服務更完整化。

我希望議員不用擔心，我們會關注着，因為我們資源上的限制，不想把政府的架構無限量地擴充，在限制之內，盡量把所有服務完善地輸送，盡量地落實。

陳智思議員：行政長官，你剛才也說社會企業是你最重點出擊的地方，現時大部分社會企業都可能是民間的 NGO 組織推動的，而且大部分似乎都是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有關的，但剛才行政長官表示，將會把社會企業放在民政事務局的轄下，我不知道協調上是否會有問題？

行政長官：我現在所說的社會企業，其以往做法是針對一些弱勢社羣而做這些社會企業的；他們可能是傷健人士，或是智障人士。我們現在所說的社會企業，把範圍和概念擴大，處理一些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對於這些人力資源，怎樣做會最好呢？我覺得用地區式的方法處理會更為完善，當然，最後的方案須經過我們進行高峰會研究後，與有關人士和專家商討，特別是結合我們的企業和 NGO，加上地方團體的意見，認為是最好的方案，我們才會落實的。但是，我希望能夠以地區性來做核心，根本我們現時看見香港有些區域失業率的確確比其他一般的失業率為高，例如元朗及北區等多個區域，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怎樣才能處理得更好呢？如果運動的核心是民政事務總署，由地方專員處理，我覺得會更為適合。但是，進行這項工作，當然要結合其他局和其他專家一齊進行，包括將來做社福界的人士，負責社福的局也一定會參與這事項。

劉千石議員：前一段時間，扶貧委員會秘書長余志穩先生表示，他將會就扶貧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但至於扶貧委員會的存亡，則會交給新一屆政府決定。特首在競選時，一再強調貧富問題非常嚴重，有需要認真處理，而這也是市民所關心的。我想問特首，可否告訴我們，這個扶貧委員會會否繼續運作呢？如果繼續運作，會怎樣運作？有甚麼具體方法解決貧富的問題？如果不會，為甚麼？

行政長官：首先是貧富問題，我認為這是我下一屆政府 5 個工作大範疇中的重要部分。

如何處理這問題呢？現時已開始前期工作，扶貧委員會已做了一些工作，它有了一些計劃，我所說的社會企業，也是從扶貧委員會的建議中抽出來進行工作的一個重要核心。

我很希望在扶貧方面，將來會有社會政策維持下去，另外在地方政策方面，繼續跟進做這些工夫。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重整這個委員會，否則，我們會將委員會這些建議施展為正式落實的方針，分配給每個局來做。

最後的目標，不是說委員會會怎樣；最重要的是可否真真正正做到扶貧的工作，特別是增加就業機會，減低失業率，以及提升基層市民的收入。我想這是最重要的工作目標。

我想，如果有這樣的需要，扶貧委員會可以繼續運作，但現時來說，我很希望收到報告書後，將它演繹為各個可以落實的方案，交給各個政策局來重視處理。

我剛才所說關於社會企業方面的，我會親身處理這件事。在 7 月之前，我希望能夠開始啟動這方面的工作。我不會說我們將來完全沒有需要特別的委員會來專責這些問題，但我很希望以另一種新思維來推動這份工作，以落實、務實的態度來處理。

劉千石議員：特首是否告訴我們，扶貧委員會將會在新一屆政府停止運作，而特首自己便會 *take up* 這份工作呢？至於有關這部分的問題，我們是否可以直接與你溝通呢？

行政長官：關於扶貧委員會內，那個落實的報告的各項工作，我要在將來看到才可決定如何。財政司司長現在準備做完後便交個“波”出去，我很希望在接到這個“波”後，看看能否妥善地安排各項工作。如果我們有需要，特別是要作專責研究的話，我們會跟進做研究，如果要用委員會的方式，我們也不排除這方面的工作。但是，我覺得我們現時已到了以務實的態度來落實工作的階段，我很希望他們的所有意見，能夠在每一個政策局內安排落實。但是，統籌的工作，我們是會繼續處理的。我可以告訴你，我會親身落實幹一番，最低限度會推動社會企業這方面的考慮。

林偉強議員：行政長官，政府剛剛推出一項交通費的支援計劃，資助新界 4 個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鄉議局認為這是政府的德政，對此要表示謝意。我想問政府，由於現時有較充裕的盈餘，行政長官會否將這項支援計劃推廣至全港 18 區，變成一項長遠的扶貧項目呢？

行政長官：這項資助計劃有其特別功效，是特別為了幫助一些居於遠離市區的地方的居民，藉以協助他們尋找工作，協助他們在尋找工作那段時期，克服這方面所面對的困難，這是短期性的。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將這項計劃改為長期性的政策，也沒有計劃把範圍延展至全港各區，因為只是偏遠地區才適用。

林偉強議員：我想問行政長官，做散工的工人會否受惠於這項計劃呢？

行政長官：至於細節方面，我相信每一名符合有關條件、居於偏遠地區，而收入又在限額之下的，當然也可以從計劃中受惠，長工、散工也是一樣，是一視同仁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特首，我想問一問領匯近期出現的一些情況。自從領匯購入房委會的商場後，我們發現了一個特點，便是公屋商場內少了很多茶餐廳和很多細小商鋪，並引入了很多大型連鎖式經營的高檔商鋪。原有商鋪覺得租金貴了很多，街坊則表示飲食昂貴了很多，意見也有很多，而領匯數位高層人員亦換了人。在這情況下，有市民擔心在新領導層下，會否又要追求利潤，租金屆時便可能飆升，因此市民之間的意見更大。我想問曾先生，對於現時出現這種情況，政府有否總結經驗，曾否考慮或做過任何工作，以平伏街坊、普羅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見，而你認為領匯現時的出現，究竟是成功還是失敗呢？你有何看法呢？我想聽一下。

行政長官：大家要明白，領匯現時所擁有的，屬於商業運作——商店管理、停車場管理，這些全部是商業上的運作。事實上，我們看到領匯轄下的設施，現時仍繼續照顧所有屋邨居民的需要，而由於領匯有需要賺錢，所以一定要跟隨商業原則來提供服務。換句話說，它的設施，它的改進，一定要迎合當地居民的需要，如果是違背居民的需要的话，它也沒有生意可做，賺不到錢。我們看到領匯最近進行的數項顧客調查顯示，大部分受訪居民均滿意經翻新的商場和引進新商戶的安排。現時根本是利用引進領匯的這個機遇，將整個設施更新，更適合、迎合居民的意見。這似乎是我們最近的調查所得的結果。

此外，現時貨品的價格也普遍為居民接受。當然，有個別商戶，例如一些以往經營的舊商戶，在市場轉變下受到沖擊，他們當然有自己的困難，這點我也理解。當然，政府日後推行任何私有化計劃時，也會考慮以往的經驗，

而領匯這方面的經驗我們一定、一定要認真研究。將來如果我們再要推行私有化時，我一定會跟有關的持份者，包括用戶、顧客、受影響的租戶一起考慮，研究怎樣才是最好、最平衡的方法。

譚耀宗議員：我想再追問一下，當然，對於日後推行私有化的過程，政府是有值得總結之處，不過，就這個現實的局面而言，雖然剛才指有人欣賞這些改革，但在有人欣賞改革的同時，在輿論方面、在坊間市民、屋邨商場周圍的居民方面，也確實對於現時的操作頗有意見。有人指出，如果要真正解決領匯問題，唯一的方法是由政府回購部分股份或將其“沖淡”一些，令持份者更多元化，才能避免當前這種情況。就這方面，政府有否考慮過呢？

行政長官：我們現時想做的，是把公共屋邨部分商場私有化，這是一個可取的方法；一方面既可協助房屋委員會解決其財政問題，另一方面亦可將設施更新，更靈活地管理這些商業設施。譚議員，請緊記，這些是商業運作，是商業設施，我們不能過分干擾有關運作的。為何對於這些屋邨內的設施，政府可在某種情況下購回呢？太古廣場也同樣有這個情況，租金同樣上升，但我們是否採取同樣的方法呢？

我們一定要考慮這些問題。這些所涉的並不是由於恩恤而做的商業運作，而是經過商業競投而得來的商店。我自己對於任何國有化行動也很小心，我覺得要有很大、很大的公眾利益才能考慮這些問題，而且，我想要的是一個小政府，而不是大政府。我知道有這方面的意見，有人認為這是有效的，可以避免現時的設施被濫用。我對任何意見都會小心考慮，但對於任何國有化的程序，我會很小心、很謹慎，我也相當抗拒。

劉健儀議員：主席，行政長官，你剛才介紹重組 3 司 11 局時，指出其中一個目的是要把相關職能交由同一政策局負責。你設立的一個新局，名為運輸及房屋局，運輸則包括海陸空運輸和物流，然後再加上房屋。我想請問行政長官，海陸空運輸加物流跟房屋有甚麼相關的職能呢？

行政長官：劉議員，我剛才指出，如果要把全部政策理順，由個別的局專責統領的話，便要有二十多個局。換句話說，這些組合在表面看來未必有很大的聯繫。我只知道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好好分配，使每位政策局局長有充分的工作，使 12 個局的工作也均勻，而我經過理順調校、深入討論、強烈的

鬥爭，我最後覺得這樣做會較為適合。大家也許記得陸上運輸跟人口分布是有關連的，但我不想強辯——我不想強辯，因為在有些情況下，我們是因為工作量的要求而有需要作出這樣的安排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相信特首也會記得，曾幾何時，我們只有一個運輸局負責本地運輸，現時這個局則負責海陸空運輸加物流。我想行政長官也明白，運輸是一個經常牽涉到爭議性的項目，不論是來自市民或業界。此外，在物流方面，我們也面對很多挑戰，目前和往後都會有很多工作要做，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這些工作不單限於本地，甚至要到海外或內地進行。房屋事務本身曾幾何時也是獨立由一個局負責的，但現時你卻把這麼多範疇放在一起。我也聽到行政長官剛才說，過去有些局很臃腫，要負責很多工作，但現時你是否把曾經有一個很多很多工作要做的局，變為另一個有很多很多工作要做的局呢？

行政長官：劉議員，請體諒我。我也希望可以分拆多一些，但我想現時的要求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將來所批准的只是在編制上一個局的資源。如果我再多分數個局，我很相信一定會做得更好，我相信各位局長一定會更歡迎，我相信各位局長的工作量一定會減少，但我覺得一定要定出平衡。現時的社會並非如以往般簡單，由一個局負責這事，以往沒有一個教育局，現在教育等於我們資源的四分之一，怎可以不由一個專責的主要官員負責呢？此外，也有其他大型發展項目是一定要合併的，我們也須為處理這事而重新作出安排。因此，我們不能只用歷史的方法來就現時的新安排作決定，但我很希望你能接受我們今天的安排是經過充分考慮，是為平衡工作量分配而作出的。

劉議員說得對，我相信這個運輸和房屋局的官員也會是立法會會場的常客，因為每星期的質詢必有該局的分兒，因為兩項也是主要的民生問題，但我覺得如果用不同的心態來想，今次跟議員接觸是一個機會，不妨由議員發揮一下，也沒有甚麼要緊的問題。（眾笑）

譚香文議員：特首，商界人士今天可能發現，在公營機構出任高職，可能較在商界打滾更“錢”途無限——是“有錢”的“錢”。

去年發生兵變的九鐵公司，雖然盈利下跌了 12.3%，但管理階層仍然有超過兩成的浮薪，即增加工資。旅遊發展局前總幹事的表現也不大達標，但依舊獲發花紅，至於很多公營機構的行政總裁，津貼花紅也是超過千萬元，

例如地鐵公司的行政總裁有 1,000 萬元，港燈的便有千多萬元。好了，最近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也是這樣，可見公營機構的管理很混亂。我想問政府，在公營機構監管失調的情況下，有沒有一個機制研究加強管理公營機構，以及整理整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架構，使它更為有效呢？

行政長官：有關這些政府的法定機構，是分為數類的，有一類是跟隨商業操作，有一類則是非商業操作，例如社會福利機構等。如果是有關社會福利、由政府全面資助的社會福利機構，我們所採用的薪金政策，是以香港特區政府的標準為根據，一直以來也是如此的。

可是，如果是採用營商運作的方法、商業管理的方法，要跟商界競爭人力資源，便一定要根據商界的方法操作，這便是議員剛才所說的九鐵公司、地鐵公司等，它們便是根據這樣的方法來營運的。如果商界有調整薪金，這些機構每年也會作出相應的調整。不過，譚議員，這樣做有一個好處，那便是所有調整也是公開的。大家可以看到，它們所支付的薪金是否較商界為高呢？如果不是，我十分相信我們應該接納它們本身的立場，接納它們在運作上有這樣的需要，否則，它們會得不到所需的人手。它們真的要以所謂營商的方法來管理這些機構。

不過，譚議員，在管理方面，我們永遠也處於夾縫中。例如在這個會議廳裏，有些議員經常跟我們說這些機構須獨立管理，我們不能過分干預，但有時候又說我們一定要操作、管理。在這方面，我們往往必須取得一個十分好的平衡才可。

每一個這樣的法定機構也有管理委員會、管理局，管理局有法定職能，當中清楚羅列了它們應該做些甚麼工作。如果它們在職能上沒有疏忽，我便十分相信應該讓它們繼續運作。可是，如果真的有疏忽之處，便可能是法例上有漏洞或委任上出了錯。就這方面，政府當然是要進行檢討的，對嗎？

譚香文議員：我十分感謝特首說要作出平衡，有跟進的動力。

理論上，很多這些公營機構，特別是董事局，例如最近的應科院，負責監管的董事局成員很多時候也沒有出席會議，所以可能也不會知道管理階層的舉動。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如何監管董事局成員連會議也不出席的情況呢？

行政長官：我想所有董事局的會議紀錄也是公開的，市民可以作出判斷。如果政府有代表——可能未必是由正式的代表出席會議，說不定是由副代表出席會議——但最重要的是有會議紀錄，從會議紀錄是可以看到的。

我覺得應科院的董事局今天的回應和處理方法也頗快速，做了一系列它認為可以改善的工夫，根據審計署署長所做的各項建議作出更改。我相信它們已經盡了本身的責任，對嗎？

陳婉嫻議員：特首，你剛才說政府會重組 3 司 11 局，當中我很密切留意勞工和福利。對於你剛才的重組建議，我是同意的。政府從前將勞工和經濟放在一起，我是有期望的，但後來發覺行不通，原來經濟是無法顧及我們就業的部分，而事實上，很多東西也跟福利有關。所以，你建議將勞工和福利放在一起，我們也是同意的。

不過，正如特首剛才說，在你任內，解決貧富懸殊將會是一項重點工作。我相信特首也很熟悉，造成貧富懸殊是因為在職貧窮，有數十萬人無論他們怎樣做，即使做 12 個小時，他們的收入也較綜援金低。面對這種情況，在委任有關官員時，便要決定他是否熟習勞工問題？是否瞭解我們基層的狀況？怎樣解決在職貧窮、貧富懸殊，以及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問題？

一年多前，在你出任上屆特首時，我們已談得很透徹。現在，主席，我要提問了。(眾笑)你會委任甚麼人？如果你委任一個完全不熟悉勞工問題，不知道我們在上一集談了些甚麼的人，他便要重新熟習我們勞工的問題。2007 年 10 月很快便會到了，屆時要進行所謂中期檢討。除非特首準備隨便地應付我們……特首你在競選時曾說，如果不行，便會在今年 2007 年 10 月立法，你很有需要找一個能秉承你意向的人做這件事。我想問特首，對於你委任甚麼人，這會成為一項很重要的指標。政府是否真的有決心解決在職貧窮，以及解決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問題？

行政長官：任何被委任為福利勞工局局長的人，也要落實我在政綱中向市民作出的嚴肅承諾，特別是有關我在政綱的第二章，即談及創造就業助扶貧一章內所羅列的各項細節工作，誰是局長，誰也要跟着來做。今次設立這個新的政策局，便是回應我當時在政綱內所說的，把創造就業和扶貧合併起來，設立這個新的政策局。

所以，我相信，“嫻姐”，你不用擔心，我當然會很小心委任這個人。這個人在性情方面、承擔方面、(眾笑)知識方面，對這方面一定要有認識，但最重要的是他能否“交到貨”。正如你所說，屆時他是否真正能在最低工資方面好好進行檢討？

還有一點，最低工資已超出了一個局長的職能，而到達了特首的承諾，這件事並非一個半個人可以做得到的，而是要整個社會一齊做。這個課題影響到商界、勞工界、立法會議員，如果不能做到，我相信“嫻姐”你也不會放過我，對嗎？(眾笑)

陳婉嫻議員：我很希望.....勞工界希望特首最後委任的人，是我們所能接受的。我們很擔心那個人完全不熟習這方面，須重新熟習。特首，你現在所委任的人，是無須到立法會來諮詢我們，而是由你決定的。我這把聲音並非代表我個人，而是代表勞工界，包括 6 名勞顧會成員和工商界成員，很希望.....

主席：陳議員，你應該提出問題，不是表達意見。

陳婉嫻議員：我希望特首答應我們，會委任一個熟悉勞工界問題的人來處理問題。這是凸顯了特區政府有否決心解決這個問題的。

行政長官：我只可以答應你，我會找一個富承擔、能履行我在政綱中所作出的諾言的人來進行這件事，你不用擔心的。譬如張建宗先生從前也不是在勞工處任職的，他是到了勞工處後才慢慢學回來。他任職的首 20 年完全是做其他工作的，為甚麼他能學得那麼好，令你現在如此“恨”他，如此喜歡他呢？(眾笑)這真的證明了曾蔭權所委任的人，你也有機會認為他是很理想的。所以，我很相信我將來委任做這份工作的人，經過了一段時間後，你也會認為他是理想的人選。

李華明議員：特首，我先給你看一些蔬菜。我今天在街市買了一些蔬菜和一個柑。這些蔬菜來自大陸，我指明要來自大陸的蔬菜，不要本地的。不過，即使是本地的，我也分辨不出。

特首，我現在要向你提出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很多市民經常問我，在街市買甚麼才安全呢？今天，食環署又再說扇貝所含的毒素是一千倍。我想問你，究竟這些來自大陸的蔬菜和生果，香港政府是否有檢驗過，以及是否能確保它們是安全，可以供市民食用的呢？

行政長官：所有可以進口香港，循正式渠道買回來的 — 我不知道你的蔬菜是在哪裏買的 — (眾笑)如果是循正式渠道買回來，一般也是安全的。

可是，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當然沒可能每一棵菜也檢驗、每一個柑也檢驗，而是逐批、逐批檢驗，以揀取樣本的方式來檢驗，這也是以往行之有效的的方法。我們當然不能夠保證每一棵菜、每一隻扇貝、每一個柑也沒有不健康的成分，但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制度是清楚的。一旦發現有問題，全部市民也會知道。我不知道你為何還要吃扇貝，我們已經叫市民暫時不要吃扇貝的了，(眾笑)但你還是要吃。是他請你吃？是他請你吃的嗎？(眾笑)不好意思，司長。我不知為何司長還要請你吃扇貝。(眾笑)

不過，在屢次發生了事故後，我們現在的食物安全，無論在制度上、操作上、檢查上，以及跟內地聯絡方面，都已提升了很多，但我不敢說是完美，還有很多工夫要做。在食物安全方面，你們都知道，我們將來要做的工作是要定出食物的安全標準。此外，我們還須制訂所有入口商的登記制度及檢查制度，以及要防止不合標準的食物入口，這些都是要再做工夫的。接着便要執法，我們可能須在法例上作出更改，這些都會陸續跟進處理。不過，在過程中只要大家合作，市民諒解這個制度，我很相信香港的食物安全是不會亞於其他任何先進城市的，不過，當中也一定會有漏洞。我們不可以逐棵、逐棵蔬菜，逐件、逐件物件檢驗，但我相信一般而言，我們的制度是安全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當然明白，我相信我較特首更清楚食物安全的問題。可是，我希望特首瞭解，今天我們的蔬菜是經文錦渡運來香港，而在 5 輛運菜的車輛中，有 3 輛至 4 輛是沒有停下來接受檢驗，而是直接把蔬菜運到街市的。我的蔬菜是在食環署的街市購買的，OK？不是走私進來的。我不知道它們是從甚麼地方運來，但我是在政府的街市購買的。

問題是，文錦渡完全不能夠留車檢驗，因為它已太過落伍了。現在的貨車是很大部的。我希望特首明白，政府可以說得很好，但實際上，政府現時措施和法例遲遲都未提交立法會，我們已催促了很多次，我希望特首能夠把它放在優先位置。我的跟進問題是，文錦渡現在並沒有能力 check 那些運

菜車，已經完全配合不到 — 我說的是運菜的車，不是跑車 — 請問特首可否作出回應，在文錦渡方面盡快作出一些研究，以改善檢驗菜車的措施呢？

行政長官：我剛才說的是抽取樣本檢查，我們不可能、是沒有可能把車輛逐輛截停來檢驗的。我想指出，如果你認為我們要把每輛車也截停下來檢驗，那是做不到的。

現在並不是法律上的問題，你不要被這些問題攪亂了。如果有資源，我們是可以做得到，但即使有資源，又是否做得到呢？實際上是否可以做得到呢？我們所有菜蔬都要輸進來，大部分是經過內地運來的。現時，鮮魚及菜蔬都是經文錦渡輸進來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能夠逐輛、逐輛車檢驗，而是以抽取樣本式檢驗，這方法是安全的。我相信你不是要求我們逐輛、逐輛車停下來，然後逐輛、逐輛車檢驗的，你不是這個意思吧？如果是這樣，香港市民便沒有蔬菜吃了。我們須有多少名檢驗人員才足夠呢？

所以，我不是說現時的制度不好，最重要的是我們如何善用自己的資源。有多少人做？阿 Fred，訂立多少項法例也是沒有用的，如果我們沒有充分資源的話。換句話說，要有很多人手來做，而當有人手時，又是否做得到呢？這便要從實際層面來看這事情。現在的問題是，譬如從 3 輛車中我們抽驗 1 輛，或是從 5 輛車中抽驗 1 輛，我們這樣是做得不夠，如果法例上發覺，或市面上有很多毒菜流通，我們便會加強檢驗。如果我們說現在並非出現這樣的情況，我便很相信這已是有效運用資源的了。不過，我很衷心說我會研究一下，現時我們所抽取的 **sample** 是否不足夠呢？是否應該抽驗得更密呢？這方面我們可以再作研究。

劉秀成議員：主席，五一勞動節在澳門發生的騷動，或多或少跟香港工人在那裏當“黑工”有關。

我十分高興特首表示即將成立發展局，作為解決工程長期延誤的第一步，我們業界是十分支持的。不過，我想請行政長官進一步解釋，構思中發展局的架構的實際運作如何確保工程可以盡快展開？會否包括在私人發展項目的審批過程中，縮短官僚、僵化和過長的審批過程呢？

行政長官：現時我們的審批過程是很嚴謹的，這是法律上的需要，也是各位立法會議員的需要。你是否記得我們曾經多次被指審批得太快，亦曾被指審批得太多？你還記得嗎？你記得梁展文事件嗎？

所以，我們要明白，在規管方面永遠要找到平衡。發展局最主要的責任，便是要能夠就政府工程盡快與各方面協調，例如地政、規劃、執行和工程招標，讓各方面的政策能夠理順和更為快捷，這是它要做的工作。此外，在私人機構方面，有關發展的工程能夠以最快的方法回應，但一定要根據法例來做。回應的方法當然是要快，但一定不能夠疏散，而在運用酌情權方面也一定要嚴謹。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要澄清，梁展文事件跟審批快慢有所不同，兩者並無多大關係。

不過，我亦想問，我覺得其實，在現時行政立法之間的默契 — 正如特首剛才也說最有需要的是和諧 — 不足的情況下，這位局長有何法寶可以令這些大型工程的決策過程做得更為順暢呢？我不會像陳婉嫻議員般問特首誰是局長，但我亦希望他看看如何利用這個方式，在行政和立法方面令這些工程得以加快？

行政長官：當然，我們所有工程也須經過充分的討論，令每個角度皆能照顧得到，並向議員作充分的解釋，但這是要大家合作的。我覺得如果大家同心協力，而目標也是希望香港好好發展及一直搞好經濟，特區政府一定會盡其責任，而這個發展局局長也一定會盡其本身的職能盡量去做。我亦十分希望他可以在工作方面獲得立法會議員，特別是在工程事務方面及財務委員會方面的協助和批准。

蔡素玉議員：特首，政府與立法會早前進行節省能源的比賽，結果由立法會勝出。我誠邀政府日後在其他環保範疇再與我們（你不承認也得承認，始終是由我們勝出，這是真的）（眾笑）在其他範疇比賽，例如在綠色採購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方面。

特首剛公布會成立一個獨立的環保局，這是好事，我是非常支持的，正所謂“搞好環保，份工就會好”。（眾笑）但是，實際上，要搞好份工，要搞好環保，有很多工作是要等待未來的局長來做的，例如 2008 年兩電的利潤管制，中電的 LNG 接收站對海洋生態的影響、空氣污染、垃圾處理及保育等問題，均有待我們盡快解決。我想請問特首，在未來 1 年，你會要求未來的局長解決哪些範疇的問題呢？這真是很有需要的，在很多方面也有需要的，重點要解決哪些範疇的環保工作呢？

行政長官：有關我在環保方面的工作重點，我在政綱內已經提出。我們的主要目標 — 如果大家看過我的政綱，會發覺當中已寫得很清楚，所以日後環境局局長一定要根據這個政綱辦事，而不能偏離很遠 — 第一是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提高香港的環境質素；第二是開放電力市場，調低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維護石油產品消費者的權益，投資基建建設及推動香港的居住質素。政策綱領中提到重現藍天，在粵港合作方面要加倍努力。

此外，在低超硫柴油方面.....是超低硫，（眾笑）即 ultra low sulphur — 對不起，是在超低硫柴油方面，他亦應盡量建議在工業和商業標準方面多做工夫。船隻染污和停車熄匙等已經全部停了下來，所有工作的重心都在那裏。

有關與立法會比賽，我是完全歡迎的。上次的比賽具有激勵作用，我很高興亦非常恭喜立法會去年節省能源達 20%。雖然它的起步較遲，但最低限度已開始做得到，並知道有何好處。去年，政府大樓在這方面減少了 11.7%，但大家不要忘記，數年前是一直在增加的，即按年計算，這 3 年來累積節省的電力達到 39%，而立法會則合共節省了二十多個百分點。

至於人均方面，政府總部的人均用電量現時是 3 811 千瓦，而立法會則是 6 057 千瓦，大家尚有一段距離。但是，由於立法會會場是舊樓，我相信會很難做得到。不過，大家進行良性競爭是好事，可以促進環保，我當然奉陪。所以，如果立法會同意的話，希望我們帶頭以起示範作用，我是樂意做的。或許我請廖局長跟各位訂定比賽規則，大家進行比賽。（眾笑）

蔡素玉議員：主席，剛才提到政府建築物也可以減省那麼多用電量，這便證明我們當時批評你所訂目標太低是正確的。不過，說回你所列述的工作重點，我剛才的問題是在 1 年內 — 我當然希望未來的局長能夠在 1 年內 — 解決那份長長的清單所列的問題，如果是真的，便真的是一流了。但是，我相信你會很難找人來做這項工作，因為他要在 1 年內解決這麼多問題。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便是在未來 1 年，你認為這位局長一定要解決哪兩三個範疇的問題呢？我也不會“大想頭”到希望局長真的能夠“搞掂”很多問題，我相信如果是我，我也沒有可能在 5 年內“搞掂”。不過，我希望你能夠在一兩年內真的多做工作，在某一兩個重要範疇做工夫。（眾笑）

行政長官：政綱所列的是 5 年的工作，是下屆政府 5 年內的工作，而不是 1 年內的工作。至於來年怎樣做，我現在要先物色局長，然後由局長提出他的

建議，並在下屆政府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中向市民交代，而不可以今天在今天這個答問會上解答第三屆特區政府第一年的工作重心為何，我希望待至今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才作出全面的交代。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還是想問有關普選的問題。涂謹申議員剛才老老實實地問行政長官究竟在 2012 年會不會有普選，行政長官說除了 2012 年外，最重要的是如何達到這個目標，而且只談 2012 年已經過時。我想問行政長官：你做行政長官也不過是做到 2012 年而已，如果說 2012 年過時，那麼是否只要一天你是特首，我們也不會有普選呢？還是你會在 5 年後做些甚麼呢？甚至是你的政制事務局也無須再處理政制事務，而要劃上句號，問題已經徹底解決了，即在完成綠皮書後便劃上句號，連政制事務局局長也變成處理內地事務呢？

行政長官：我剛才不是說 2012 年過時，只是單純說 2012 年而不談設計和路線圖是過時、不夠務實，我便是這個意思。

吳靄儀議員：主席，特首可否老老實實告訴我們，2012 年會有普選還是沒有普選呢？你要考慮甚麼因素決定 2012 年會不會有普選呢？2012 年這個年份會否先被納入你的議程內？

行政長官：首先，我已經說了很多次，這不是曾蔭權說的，而是香港市民說的。我很希望在今年夏天，我們所做的這本綠皮書會勾劃出現時坊間的方案，當中一定包括 2012 年的方案，然後讓香港人討論。經過討論和諮詢後，我希望能夠協調一個方案作為主流方案，而這個方案是我們能夠真真正正落實普選的，我想這是更為重要的。我想說的是，不要單純說一個日子，我們現時一定要談如何落實這個方案，以及一定要務實處理這個方案。如果我們不想再被這個問題折磨的話，我們便不能再圍繞着 1 個問題、1 個日子進行辯論，而一定要看整體問題怎麼全面解決。

李永達議員：特首，你也知道 22 位民主派議員提交了一份詳細的方案讓你參考，我想你也看過，所以希望特首不應再說，22 位同事所說的只是一個年份，方案中是有關於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詳細內容的。

我很高興聽到特首說，日後普選的決定是市民的決定。我希望特首真的要向公眾解釋“決定”這詞是甚麼意思，因為我在策發會會議中，曾數次聽到你的說法，便是即使在暑假提出 3 個方案進行諮詢，而其中一個方案得到 60% 市民的支持，也不等於這個方案會被呈上北京與中央政府商討的。你的說法是即使有一個方案得到 50%、60% 的市民支持，你也會糅合其他方案的某些東西後才呈上。我想問，第一，這做法怎樣可稱為市民的決定呢？第二，曾先生一定要有一個考慮，便是你這樣做，市民一定會質疑你。我們已作出了決定，你卻把 3 個不同的方案混在一起提交，而那兩個是得不到市民支持的方案，你又會揀選一些東西出來，與好的方案混在一起。所以，曾先生可否解釋你剛才所說的話，就市民決定這個方案這句話，所謂的“決定”其實是甚麼意思呢？

行政長官：我的意思是，市民是否決定支持這個方案。我想，有關這方面的任何方案，關於政制改革的批准，當中的程序在《基本法》內已列明，是要有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通過，又要行政長官支持，亦要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是 3 方面的支持。但是，我自己覺得有一點最重要的，便是市民一定要支持這方案，贊同這方案。所以，我在選舉時特別強調這一點。

我很希望有些方案提出後，能達致這個標準。這個標準便是有很多市民支持，有 60% 市民支持，有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支持，那麼這些便是很好的方案。但是，不能達到這點時，所做的任何事情也是不夠的。我們也曾有些方案得到 60% 市民支持，卻未必得到立法會支持。如果不能得到立法會支持，方案是不能通過的。所以，為甚麼我們要做糅合方案這些工夫呢？我們希望採取的方案能一方面得到香港市民的支持，另一方面能夠很大機會爭取到三分之二在座各位議員的支持，而這個方案也會有很大機會能爭取中央的批准，這樣才是好的方案。

我想我們經過諮詢後，糅合的方案是循着這個目標進行。我當然希望坊間現時已有達致這目標的方案，那麼我便無須做這些工夫了。但是，如果沒有方案能接近這需求，如果這需求也是憲法上的需求，那麼特區政府，特別是行政長官便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如果我真的想得出可徹底解決的方案，便要勇敢地提出一些東西，盡量能達致這個目標。

所以，我們要做一個融合、糅合的方案，意思便是這樣。不是單純一方面得到市民的支持，我仍要爭取獲得這場館內三分之二（即 40 票）的支持，這樣才能做得到的。但是，最重要的是這個方案不能違背現時《基本法》的主體條文，這是更重要的基本原則，我便是這個意思。如果有一個明顯得到

香港普羅大眾支持，亦很大可能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的現成方案，我為甚麼還要做其他工夫？我是無須做任何工夫的。

我希望能釋除你的疑問。我所做的，是希望能糅合一個得到市民支持、爭取到立法會大多數議員支持和中央支持的方案，這數方面的條件是憲法上的需要。我認為市民的支持是重要的，這點是我自行加上，並已在競選時表達出來，我認為這是重要的。

李永達議員：特首，你在選舉時多次重複提到市民在政制辯論中很重要，你是否覺得一個更好的方法，應是市民大眾提出一個基本方案，例如 A 方案，你應該用這方案作基礎，與立法會所有黨派的 60 位同事討論，你們是否應要贊成這個以市民為基礎的方案。如果不行，政黨議員也要向公眾解釋，雖然並非每位議員也由直選產生。我希望你是這樣想，最少我會覺得你是以市民、民意為基礎，來游說其他未接納市民意見的議員。當然，他們可以不接納，他們有票可以否決。但是，我不希望你在游說政黨之前，已說他們不贊成，然後便把那些東西抽出來再混在一起，最後成為一個新方案。你覺得這樣做，是否一個較為從民意基礎、市民大眾的角度來看的方式和做法呢？

行政長官：事實上，李永達，我所做的方法便是你剛才所說的一般。我在綠皮書勾劃出來的數個方案，便是引導香港市民討論，希望市民提出一個更完整的方案、一個他們認為更好、更能支持的方案；而這個方案可讓我有很好的基礎來游說，可取得立法會內四十多票的。當然，我會這樣做，我所做的方法便是希望這樣。

但是，如何能引導香港市民討論？這便是綠皮書的作用。我希望羅列出現時坊間提出來的多種方案，包括你剛才所說二十多位議員提出的方案。如果這不是 22 位議員，而是 40 位議員，則是另一回事，但事實並不是這樣。我們一定會審慎考慮這些意見，看如何能向市民交代：這是由 22 位議員嚴肅提出來的完整方案，讓大家看看怎樣；也有其他議員提出的方案，而此方案可能獲得 30 位立法會議員支持的。此外，這個方案可能亦得到二十多位議員支持。在我有了這個基礎後，最主要的目標是引導香港市民關注這個問題，集中討論這個問題，希望今年的秋天（經過由夏天至秋天討論這個問題後），能給予特區政府充分信息，找出一個更為完整，更得到市民支持，更有機會能爭取到 40 張票的方案，也希望我能就這方案爭取到中央的支持和批准。

黃定光議員：曾先生，你今年 1 月接受傳媒訪問時曾經表示，期望香港可以成為亞洲的國際金融中心，而且亦曾表示，紐約和倫敦可以養活 1 000 萬人口，為何香港不可以養活 700 萬人呢？不過，對於我們能否單單依靠金融中心來養活 700 萬人，我最近聽到有人提出質疑。

你去年年底在北京時，溫總理曾經表示，中央政府將積極實施有利於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政策，特別是在基礎設施的建設、投資、貿易和金融方面採取有效措施，促使香港和內地合作，鞏固香港在國際金融中心、貿易中心、航運中心的地位。金融中心方面，已經受到政府特別的關注，航運發展一直都是香港重要的項目，餘下的便是貿易中心。對於如何鞏固香港貿易中心的地位，以配合中央政府對這方面的方針，曾先生有何良策呢？曾先生能否就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多元化作進一步考慮，同時平衡各方面的發展呢？

行政長官：黃議員，當然，香港的發展不能做到在第一產業、第二產業和第三產業同樣推進，我們的人口少，此外，地理環境受到限制，最重要的是，我們本地生產總值人均已經達到 27,000 美元的地步，很難發展一些人工密集、土地密集的行業。我們的方向已經很清楚，便是要發展成為金融中心、貿易中心、航運中心，這較為切合香港現時的發展情況。

至於如何能夠加強香港作為貿易中心，大家看到今次改革中提出成立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便是配合這方面的工夫。他們能夠對貿易政策作通盤考慮，不單純是關於貿易，還可在經濟發展上作通盤考慮。我十分相信這個新組織一定會有積極作用，有助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商務中心。

第二，國家對我們有一定的支持，因為“十一五規劃”已經說明，香港是一個貿易中心，我十分相信會有政策上的配合，令香港達到這個目標。

第三，還有 CEPA。大家不要忘記，CEPA 是繼續運作的，現時我們已經受益於 CEPA 之下，而且我們更希望在今年 7 月達成另一項措施，將一些正在發展的新服務行業包括在內，特別是專業的行業。我想這數方面也是很好的方法。

此外，我們今年年初所發表的十一五經濟高峰會裏的行動綱領內，有一系列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具體建議，這些建議便是新成立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範模。黃議員，如果我們能夠根據這數個已訂定的方針來辦事，特別是能反映出特區政府在第三屆政府的工作重心，我十分相信香港是可以繼續發展貿易中心的地位的。

黃定光議員：特首剛才提及 CEPA 的問題，但我想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從 CEPA 中的得益並不多。我希望特首再詳細解釋一下，未來數年，中小企在這方面如何能夠進一步享受 CEPA 的優惠呢？

行政長官：黃議員，最近內地有數次推廣，不論是泛珠三角的推廣和最近中部崛起的推廣，我們集中火力引導香港的中小企和專業團體找尋新商機，我想這是最務實的處理方法。他們要有人替他們打開大門，希望能夠介紹到當地投資和做生意的新機會，以及認識當地的官員，理解當地的情況，以掌握市場的資料。就着這些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做，新的局一定會以此作為工作重心，我亦會繼續親身參與。

余若薇議員：主席，特首，請問你會否承諾把我們 22 位民主派議員所提出關於 2012 年普選的方案，放進你的綠皮書內，讓市民可以有所選擇？

行政長官：會的。

余若薇議員：特首，你記得蔡素玉議員剛才說，我們立法會曾向你作出挑戰，亦是去年的答問會中我曾問你的，就這個政制，我們可否又進行挑戰？即就着 22 民主派議員提出的普選方案，你是否覺得應有六成市民接受？你是否願意接受這項挑戰呢？

行政長官：市民接受與否也是事實，無須我們怎樣挑戰。不過，任何挑戰都可以，只要有好的遊戲規則，我們一定可以商量。但是，我不知道這是否政制改革中的一個嚴肅問題？我很相信市民是希望嚴肅地處理這問題，這與慳電等方法不同，那是我們可以進行比賽的。有關政制改革方面，我很相信我作為特首，要向市民負責，立法會議員亦要向市民負責。我很相信如果我們能夠制訂出好的方案，這方案能透過大家的共識、包容所產生出來，亦得到香港市民支持，最後能得到立法會表決贊同，兼且得到中央支持，那麼我們便成功；否則，便一定是有問題發生，究竟誰要負責任呢？市民的眼光會很清楚看得到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既然特首說.....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已提問了一項簡短的跟進問題，請你坐下。

張學明議員：特首，你剛才在開場白中提到今年 7 月 1 日便是香港特區政府成立 10 周年，據聞深西通道同樣會在今年 7 月 1 日通車，實施一地兩檢，事實上，這是香港市民樂於看到的。

不過，在歡喜的背後，市民卻非常擔心在深西通道通車後，有關交通流量會造成物流業、經濟方面的不便，更甚者會對屯門、天水圍和元朗的居民造成生活上的不便。我想問特首，在經濟富裕、庫房有大量盈餘的時候，有沒有考慮過收購三號幹線，以令交通分流？此外，有否考慮民建聯倡議的西繞道與大嶼山、屯門連接路呢？

行政長官：不知是否潮流流行國有化，剛才有人叫我買領滙，現在又有人叫我買橋，要收購這麼多東西的。我們希望可以將很多東西成功私有化，跟私人企業共同發展香港。至於西部通道通車後會否影響新界西部的交通擠塞問題，我們以前亦曾數次在這個議會內討論過，這是我們特別關注的事項。

根據我們的估計，現時新界西北部的道路網應能應付至 2016 年之前的所有需求。此外，張議員也知道，你比我更清楚，現時屯門公路有 3 期擴展計劃，在擴展之後，對於西部通道通車後所增加的交通流量也有紓緩作用。除了屯門公路外，你亦知道屏廈路、田廈路亦有道路改善工程，連接深圳灣公路，這個方法可令新界西部更為暢通。

我和運輸署十分樂意研究其他有關的措施，包括剛才提到的措施，但有關收購三號幹線的建議，以往亦有數位議員提及，例如周梁淑怡議員和其他議員，我覺得這只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每逢政府擴大自己的功能參與商業活動時，真的要考慮清楚為甚麼要這樣做。對於剛才所說的意見，我會與運輸署的同事特別跟進研究。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我主要是想跟進剛才的答覆。

我剛才十分強調，民建聯一直倡議，長遠來說，西北交通應該有一條西繞道和一條屯門至大嶼山的連接路，但特首剛才沒有十分確實地回答，他剛才所說的只不過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未必是一個長遠的良方，希望特首能夠在這裏切實回答我們的問題。

行政長官：我會切實地研究這數個方案，我們現時並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我們現時的道路網安排已經可以充分應付至 2016 年的需要，所以我所說的是 2016 年以後的需要，我們一定要繼續研究這件事。

何鍾泰議員：特首表示會在以後的 5 年銳意有效管治香港，亦會改組管治階層。可是，現時，香港市民在很多方面的看法不同了，他們非常注重環保、保育、就業等情況，亦要求有更多諮詢及更高的透明度。按現時來說，特首如何能令新的領導班子真的可以“做好呢份工”？如何裝備他們，令將來你很着緊的一些大型工程可以順利推出，以及令大家將來真的會接受呢？

行政長官：在我參選時，我說出我希望新的管治文化是由下而上，希望在新政策下，任何大型工程或大政策在推廣前、在解決問題方面，每一步、每一步均會有系統地諮詢市民，與有關的持份者研究，特別是與專業團體研究這些問題。我希望採用這樣的方法，能夠得到大多數市民支持，到真正呈交立法會批准時，便會是一些成熟的方案，爭議會較少，唯一的方法就是這樣了。我希望將來所有大型工程都是透過這個方法做。換言之，譬如在工程方面，甚麼工程才做得最正確呢？工程的大小應該如何呢？在政府尚未作出決定前，已與有關的持份者、當地的居民、有關的專業團體討論問題，然後才定出整個工程的規範。工程規範花多少金錢做研究？設計如何？這些亦要諮詢公眾，然後到真正呈交立法會時，便會是較為成熟而得到公眾支持的方案。我相信這種做法是不會花更多時間，而往往會是最有效的處理方法。

何鍾泰議員：主席，特首，我剛才是特別問到特首如何裝備新的領導班子？因為很多沉默大多數其實是不曾表達意見的。如何令你的領導班子真正取得全部民意，尤其是沉默的大多數的意見？特別是將來很多項目也可能會考慮採用某種公私營合作的模式，如何令你的領導班子真正熟習如何進行你們的工程，如何進行那些採用這些模式的所謂大型工程呢？

行政長官：現時，我們跟公眾討論的模式已相當廣泛。當然，我們甚麼事情都可以完善化。工程的招標是公開的，招標前到區議會討論這些問題也是公開的，我們跟專業團體討論這些工程也是公開的，到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也是公開的，但如何才做得好呢，何議員？我們不可以要求全香港 700 萬名市民均洗耳恭聽，聽我們的每一句說話，接受我們的方案。我們也要有心理準備，他們是完全不理會我們說些甚麼，但到了最後一分鐘，要作決定時，他

們如果不喜歡，便會在最後一分鐘才表達意見，這種情況是一定會有的。可是，只要我們憑着良心辦事，立法會議員亦做了你們本身的工作，大家把事件拿出來討論。現時，我們是採用最先進的資訊通知全香港市民，最後有少數反對，我們也要正面處理，但須以理性來處理事情，惟有這樣做才可。不過，我不可以承諾任何工程一定要得到全香港 700 萬人支持才能夠上馬，如果是這樣，便永遠也做不成任何事了。

馮檢基議員：特首由競選以來到現在，在政制問題上有 3 件事情，是我很開心聽到特首說過的。第一，是暫時不處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是同意和支持的；第二，是政制諮詢市民是由下而上，我也是同意的；及第三，便是我要詢問的問題，就這問題，特首剛才也回答過余若薇議員，便是 22 位民主派議員的政改方案將會放進未來的諮詢文件裏，但我想瞭解一下，會怎樣放進去呢？是放進一個完整的方案，作為 3 個方案之一，還是放進附錄中，作為一百幾十個的其中一個呢？形式是怎麼樣的呢？

行政長官：我現在還未決定怎樣做。現在我們還要經過策發會在 6 月份的一次討論，另有一個工作坊的討論，然後歸納各方面的意見。我希望提出 3 種類型來解決，我所以說 3 個，是因為這是一個容易處理的數字。怎樣能夠 3 個都達到普選，但會以不同方式來進行？究竟哪一種的表達是最清楚、最完整的呢？我希望能夠用這種方法來進行。我現在不知道有關 22 位議員所贊同的方案會放在哪個位置，但我已經向余議員承諾，亦向你承諾，是一定會放進去的；但會放在哪個位置，則屆時再決定吧。

馮檢基議員：主席，這正正是我擔心的地方。

主席，我覺得每個方案都會有它的特點，當構思的那羣人，包括我本人在內，在考慮時是有一套完整的構思，如果你抽出整套中的 A，或 A 的第一點或第二點，又抽出另一套的第三點和第四點，然後拼合成一套，則有可能這一套本身便會出現不協調的地方。所以，我想追問特首一個問題，便是我們 22 位民主派議員的意見，從代表性、從特首的角度來看，可能是一種異見、異類的建議，但異類卻會是特別標青也說不定。

主席：請直接提問。

馮檢基議員：好的，以往特首稱我們為“反對派”，這可能顯示特首想建構和諧，請問你會否考慮把整個方案放進去，使其成為其中一個諮詢方案，即一個正式的方案？

行政長官：我一定會完整地交代這事，不會把它拆散來做的。但是，有一點你要知道的是，最後它會否成為 3 個主流方案的其中一個呢？我現在無法說出，因為這是要經過坊間討論、今次的工作坊討論，再經過策發會研究，而且我自己也會在政府內部研究，以得出最可能達到目標的方案。22 位議員是重要的，他們有本身的公信力。可是，我不久之前，在 2005 年有一個方案曾得到三十多位議員的支持，但仍不能獲得通過。

所以，我很相信……還有一點我要告訴各位的是，要得到二十多位議員支持的，我相信有數個方案都可得到這個數字，不單是一個，有數個方案都可能得到超過 20 位議員的支持。所以，在這方面一定有取捨。

不過，我最後要承諾的是，有關這份由二十多位議員向我提交的方案，我一定會完整地——不單是就他們的方案而言，其他每一個交給我們的方案亦然——我都會完整地向香港人交代的。

主席：最後一項問題。

楊孝華議員：行政長官，隨着經濟好轉，政府的稅收也創下歷史新高，達 1,551 億元。近日，政府公布的盈餘也有 586 億元，較 2 月份公布財政預算案時又多了三十多億元，這證明政府大有空間還富於民，寬減薪俸稅。

我記得行政長官在競選連任時曾表示，利得稅可以有寬減的空間，當然你是說在財政狀況和經濟允許條件之下，薪俸稅可以恢復至 15% 的水平。我想問一問，特首有甚麼計劃落實這些承諾呢？

行政長官：當然，財政司司長在預備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會考慮當時的財政狀況，亦會考慮特首在參選時的政綱承諾，然後會作出他認為適當的決定。不過，我們還富、藏富於民的政策是不會變的。

楊孝華議員：是否只局限於薪俸稅及利得稅這兩個範圍內 — 因為這是你曾提及過的，還是整體的政府各項稅收都會在考慮之列呢？

行政長官：這些一定要交由財政司司長決定，並不是由我和你在這方面對答便可以決定得到的。

主席：多謝行政長官回答了 19 位議員的問題。

行政長官現在離開會議廳，請各位議員站立。

行政長官：多謝主席。多謝各位。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3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nine minutes to Five o'clock.